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相关债权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认为：

1. 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调整地域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认为：

本次煜隆公司解散清算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清算煜隆公司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